勞資會議Q&A

一、

Q：如果公司只有1個老闆和6個員工，這樣要如何選派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？

A：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3條、第4條規定，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，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2至15人，資方代表可由事業單位中熟悉業務、勞工情形之人指派之。

二、

Q：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在選派上有性別的限制嗎？

A：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，公司裡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例如某公司男女性別各為30人及50人，則女性勞工人數大於男性，如果勞方代表名額為6人，依法女性勞工代表至少要2位。

三、

Q：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如果要出缺時要怎麼處理？

A：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簡單說明如下：

1. 資方代表出缺時，由資方「改派」。
2. 勞方代表出缺時，由勞方「候補代表」「依序」「遞補」。如果代表不足時，應「補選」。或者，由資方將其人數減至和勞方人數同額。

四、

Q：勞資會議勞資代表需依法向勞動局報備，而勞資會議紀錄也需要嗎？

A：勞資會議之決議應由事業單位分送工會及有關部門辦理外，會議紀錄也要發給出席與列席之人員後，事業單位留存備查即可，並不需要向勞動局報備。

五、

Q：如果要向勞動局報請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備查，是否有相關文件可供下載使用？

A：本局的網站上提供事業單位報備勞資會議勞資代表相關表單(含申請函)，事業單位可自行下載使用，請上網連結至本局網頁http://bola.gov.taipei/業務服務/企業服務/勞資會議/申辦服務/勞資會議代表申報/檔案下載/書證表單。

六、

Q：什麼樣的狀況需要向勞動局報勞資會議？

A：依勞動基準法第83條規定，開立勞資會議之目的在於協調勞資關係，促進勞資合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事業單位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勞資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惟勞資會議係由勞資雙方選派代表組成，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，在勞資雙方代表(資方是指派，勞方是選舉產生)依法選派完成後，15日內將此名單報請勞動局備查；日後勞資代表有遞補、補選、改派或調減時，亦應在15日內備妥名單報請備查。

七、

Q：勞資會議代表的任期是多久？要怎麼起算？

A：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，勞資會議代表任期為4年。而其任期之起算如下：

1. 首屆：自選出之翌日起算。
2. 各屆：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
3. 例外(如未於上屆代表任期屆滿前選出次屆代表)：自選出之翌日起算。

八、

Q：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資格有什麼限制嗎？

A：在年齡上，勞工年滿15歲，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權利，另依法亦排除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。

九、

Q：舉辦勞資會議的流程為何？

A：舉辦勞資會議流程圖

|  |
| --- |
| 選派勞資會議勞資代表  1.雙方代表各為二至十五人。  資方代表：由雇主指派。  勞方代表：事業單位有結合同一事業單位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，於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；事業場所有結合同一廠場勞工組織之企業工會者，由該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。事業單位無前項工會者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勞方代表選舉：一、事業單位自行辦理者，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。二、事業單位自行辦理，其事業場所有勞資會議者，由事業場所勞工依分配名額就其勞方代表選舉之；其事業場所無勞資會議者，由該事業場所全體勞工依分配名額分別選舉之。三、勞工有組織、加入事業單位或事業場所範圍外之企業工會者，由該企業工會辦理，並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。  2.任期四年。 |

↓

勞資代表名冊由事業單位於十五日內函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

↓

召開勞資會議

1.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。

2.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

3.事業單位應於會議七日前發開會通知。

4.勞資代表之出席應各過雙方代表之半數。

5.決議須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。

6.議事範圍應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。

7.依會議規範程序召開會議。

↓

製作勞資會議紀錄

勞資會議紀錄應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記載）

↓

決議事項由事業單位分送工會及有關部門辦理

↓

決議事項如不能實施，得提交下次會議覆議